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陕价综发〔2015〕102号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 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陕西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批复，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目录》是各级政府定价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未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二、政府定价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定价程序，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定调价方案建议、参与价格听证，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制度，保证工作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地、省级有关部门要对照《目录》全面清理已出台的价费文件，及时予以规范或废止。

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5日起施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价监发〔2002〕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定价目录



附件

陕西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设区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市、区）的和设区州市市属、区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除外
		污水处理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2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3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4	供热	城镇集中供热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费标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5	交通运输	道路客、货运价	省内市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内市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市交通价格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共性和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管道运输价格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6	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主管部门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7	教育	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书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出版行政部门	
		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单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出版行政部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 部门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墓穴，遗体收殓、防腐、告别厅租用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收费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入户工本材料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价格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乾陵景区、华山风景名胜区、法门寺文化景区、黄帝陵、大雁塔景区、汉阳陵博物馆、陕西牛背梁自然保护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管范围以外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12	房地产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服务（部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气象（防雷）服务收费标准	省气象行政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房产测绘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天然气用户设施维护费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料费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县”指县及县级市。目录中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定价项目，凡是跨县（市、区）或设区市所辖区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县域内的由县人民政府管理，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计划单列市、省直管县和扩权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行使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权限。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现行办法管理。

六、食盐、成品油、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市、县、区物价局。

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